

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董事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事務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選薦事務所所長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保管基金及籌款事項

五、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條 本董事會以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處長為董事長以左

列各項人員為董事

一、市政府衛生股主任

二、本區署長

三、本區自治區區長

四、中央防疫處處長

五、平大醫學院院長

六、平大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七、協和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八、本市素著聲望之醫師一人至三人

九、本事務所所長

董事長董事均為名譽職由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函聘

并呈報市府備案

第六條 本章程每三月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件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二條 本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件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董事會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不得開議議事取決

第四條 本董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條 開會前三日由事務所所長編定議事日程通知各董事

第六條 本董事會開會時以事務所所長為秘書其他事務由

事務所職員兼辦

第七條 本董事會會議定之案交由事務所執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藥學講習所修正簡章

二十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藥學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為增進藥劑學識提高配藥生程度起見徵集

第三條 華北藥科學會意見規定課程分班講習

所址暫設錢糧胡同

第四條 凡北平市內各醫院各藥房專門配藥人除已領有

藥劑師執照者不計外其餘各配藥生年在二十歲

以上有高小學校畢業或相當程度身體健全者均

應入所學習

第五條 配藥生講習期定為二年分四學期開學前須向衛生處領取臨時執照執行其業務（此項執照不收

照費以勵求學）並由處查點領照名冊分期傳知

入所學習期滿後由所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証

書並報請衛生處備案

第六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均名譽職

第七條 主任一人主管所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授課時間除星期外每日一次每次二小時定為下午七時至九時

第九條 本所應授之課程規定如左

第十條 凡入所聽課之配藥生每學期須預先繳納學費二十元講義等費不再收取

第十一條 本所應授之課程規定如左

第十二條 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三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專辦保嬰事業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呈請處長轉呈 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保嬰事務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府准施行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專辦保嬰事業

第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

二、主任若干人

三、事務員若干人

四、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所所長由衛生處處長遴充並請市長加委管理本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主任由所長遴員呈請衛生處長派充秉承所長

之命分任保嬰等事項

第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八條 本所事務員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四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五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八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五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三十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四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五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八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十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四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五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八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五十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四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五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八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六十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四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五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七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八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十九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八十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八十一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八十二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八十三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保嬰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九年八月府令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保嬰事務所組織

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接生婆助產士之訓練監察事項

二、關於孕婦嬰兒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兒童保健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保嬰事業之宣傳事項

五、關於嬰兒之生死統計事項

六、關於母職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兒童疾病常識

八、衛生

九、育嬰技術

十、人體簡易解剖學

十一、幼童疾病常識

十二、家政

十三、母職訓練班

十四、清潔消毒法

十五、臍帶紮切法

十六、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十七、產婦婦看護法

第 六 條 本所檢查之工作及嬰兒生死之統計每年於六

月十二月終各呈報衛生處一次

第 七 條 本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

市府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前條各項工作由本所各主任分任之

本所接生婆訓練班定三個月為訓練期母職訓

練班定兩個月為訓練期期滿後成績合格者由

本所發給証書并造冊呈報衛生處備案

第 二 條 本所接生婆講習班母職訓練班應授課程如左

甲、接生婆訓練班

乙、接生法

丙、臍帶紮切法

丁、清潔消毒法

戊、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己、產婦婦看護法

庚、人體簡易解剖學

辛、幼童疾病常識

壬、家政

癸、母職訓練班

子、清潔消毒法

亥、臍帶紮切法

戌、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酉、產婦婦看護法

申、人體簡易解剖學

午、幼童疾病常識

未、家政

辰、母職訓練班

(三)不得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筐之外傾倒內汚物。

(四)不得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或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五)不得將糞便及大宗建築物廢料傾倒於穢土待運場內。

(六)不得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筐內

(甲)糞便。

(乙)穢水。

(丙)建築物廢料。

(丁)燃燒物。

(七)不得私掘填坎存積污物(農村不在此限)

(八)不得損壞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筐及其他整理清潔公共之設備。

(九)不得存放熟食或晾晒易發異臭或引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在人烟稠密之處豢牧牲口。

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負保持其戶外清潔之義務如近鄰在其戶外有違犯規則之禁例情事應即勸阻不聽時得指名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或就

近坊公所警察派出所查禁。違反本規則第四或第五條各款之一者除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者得照違警罰法處罰外處以

第三章 設備

第六條 廉房內須設紗窗紗門所有用具應安裝潔淨處所。

第七條 應備合宜之冰箱置於冷處飲食品在冰箱內須以相當容器貯之。

第八條 蒲水缸垃圾桶及泔水桶均應加蓋。

第九條 一切煮具及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者其銅製者用畢即須擦乾。

第十條 製成飲食用品須用合宜器皿裝貯並須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第十一條 餐室及廚房內須時時保持清潔如有污物發現應立即掃除廚房內尤須特別注意其牆壁屋頂每半年至少須大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痰盂廁所及泔水桶內宜用消毒藥水或石灰水並應勤加沖拭勿任發生穢氣。

第十三條 手巾及飲食用具須用沸水煮五分鐘後方准再用。

第十四條 各種生熟飲食料其已腐敗變壞者禁止售賣。

第十五條 飲食品內不准摻入有毒色素酒品內不准摻入火酒。

第十六條 調味用之油酒香料其有害健康者禁止購用。

第十七條 全生或半生之烹調物不准隨意出售在疫病流行時傳染處隨時完全禁止。

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易以五日以下之拘留其損壞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

賠償並令其照價賄補其原物或照價賄補其原物

第十八條 各戶與街巷之污物其收集與掃除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在本市區內開設酒飯茶點等足以供人就地飲食之店舖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凡開設飲食店者於呈報營業核准後應將衛生上設備情形填單呈報衛生處派人檢查確於衛生上無礙由處辦營業執照上加蓋衛生處檢查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但每屆一年得重行檢查一次。

第二十三條 房屋應齊清朗牆壁頂板每年至少刷粉刷一次窗戶宜多開。

第二十四條 廉房內之牆壁及地面須以易於沖洗之質料建

築並須設有自來水及下水溝。

第二十五條 廁所不得貼近廉房製造場及客座。

第二十六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二十八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二十九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一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二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三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四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五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六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七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八條 第二章 建築

第三十九條 第二章 建築

第四十條 第二章 建築

凡所謂清涼飲食物如下

一、汽水

二、果汁

三、冰其淋

四、各種冰鎮飲食品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於每年開業時遵照衛

生處規定之請求書格式詳細填明連同出品呈

請衛生處檢驗俟檢驗合格並經派員前往製造

上加蓋衛生處檢查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檢驗由衛生試驗所執行所有檢驗費應由

呈請人照章繳納

各舖戶臨時添售自製各種清涼飲食物者準照

前條辦理

攤擔之發賣自製各種清涼飲食物者依照管理

發賣飲食物攤擔暫行規則辦理

第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除於開業時施行查驗外本處

得隨時提取貨品送交衛生試驗所檢驗或派員

前往製造場檢查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城區糞夫管理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在本市城區執業之糞夫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及掏糞運糞地段呈報衛生處註冊編號領取許可

證其執業地段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糜廠應遵照衛生處規定滅蠅辦法及使用消毒藥劑

第十條 糜廠按其資本由衛生處徵收千分之一月捐但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規定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取銷其執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牙醫師暫行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給與牙醫師執照

第二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牙醫法規以前凡在本市區內執行牙醫業務者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處核准註冊發給執照

第三條 在國立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

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四條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專門以上

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經牙醫師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六條 得由衛生處指令挪移或收回其地段前項收用得

由衛生處指令挪移或收回其地段前項收用得

第七條 糜廠地址如妨礙公共衛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糜廠執照應存廠內以備衛生處派員稽察隨時

酌量給予補償費

第九條 糜廠之建築設備應遵照衛生處之規定

第十條 糜廠執照應存廠內以備衛生處派員稽察隨時

查驗歇業時應即呈處繳銷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給與執照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時應將原執照追銷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執照。

第四條 呈請註冊之牙醫師應具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填寫歷表三紙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其何證明文件。

第五條 呈請註冊之牙醫師經本處核准後應交註冊費一元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二元其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經本處審查合格者仍須呈准換領執照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已領有牙醫師執照有損壞遺失時須敘明緣由呈請補發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七條 牙醫師須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將開業地點及開業狀況呈報本處派員查勘日起計算前項期間。

第八條 牙醫師須備病歷簿記載病人之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診斷治療情形並保存五年以上。

第九條 牙醫師歇業復業遷移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本處備案其歇業死亡或遷移於本市區外者並須繳銷執照。

第十條 牙醫師違背第一條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業務違背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在牙醫師治療所執行鑄牙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處一千元以上之獎金。

第十二條 鋪牙生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時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於鋪牙生準用之執照費得減為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四條 鋪牙生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時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府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孕羊及胎羔充公。

第十八條 同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併處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額以孕羊一隻計算每增一隻其罰金應遞加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累犯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二條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發賣飲食食物攤擔暫行規則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凡沿街售賣飲食物品無論固定攤擇及遊行挑擇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售賣飲食物品之棚攤挑擇均不准售賣左列諸物

一、牛羊豬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二、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糖果之帶有毒色者。

五、烹調物之已經變壞或有害健康者。

六、漿酪等飲料及其他清涼飲料之已經變壞及污穢不潔者。

第七條 為佈告事查牛乳營業關係人民健康設備於未週或燉不盡合法人飲食之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東西各國對於此項檢查莫不視為重要行政之一前奉
衛生部訂定取締牛乳營業規則二十一條頒佈施行復經本處擬定管理牛乳營業規則十四條呈奉 市政府批准施行各在此案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章必將此項規則印成帙通告各該商等一體週知務望接到通令後遵照於期約來處呈報以憑檢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三四八

查而重衛生切勿此佈

計開大會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地

第一條 本市畜牛產乳及販賣牛乳店鋪之管理除遵照衛生部牛乳營業取締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畜牛產乳販賣牛乳店鋪於呈報營業核准後將設備情形呈請衛生處派員檢查就營業執照上加蓋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前條之檢查概不收費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檢查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銷營業執照

第四條 已經開業之畜牛產乳販賣牛乳之店鋪應由衛生處定期舉行檢查均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店鋪應按月將所出牛乳檢送四兩呈候衛生處收存遇有不合格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前項檢驗單應切實保存備處檢查

第六條 營業執照上許可戳記不得塗改並須懸挂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第七條 各店鋪須備畜牛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事項

第八條 畜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寬敞潔淨地方建築物並須多開窗戶分布溝道

第九條 盛牛乳之器具選用合法容器並用沸水洗滌清潔嚴密加蓋以防蛆虫灰塵侵入販賣之瓶須用木塞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者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二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十五條 畜牛須每日洗拭清潔母牛乳部腹部於取乳前須用沸水洗淨拭乾取乳人必須淨手

第十六條 衛生處得派人持檢查證隨時赴各牛乳營業場所照章檢查

第十七條 畜牛產乳及販賣牛乳店鋪於呈報營業核准後將設備情形呈請衛生處派員檢查就營業執照上加蓋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第十八條 前條之檢查概不收費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檢查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銷營業執照

第十九條 各店鋪應按月將所出牛乳檢送四兩呈候衛生處收存遇有不合格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前項檢驗單應切實保存備處檢查

第二十条 營業執照上許可戳記不得塗改並須懸挂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第二十一条 各店鋪須備畜牛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事項

第二十二条 畜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寬敞潔淨地方建築物並須多開窗戶分布溝道

第二十三条 盛牛乳之器具選用合法容器並用沸水洗滌清潔嚴密加蓋以防蛆虫灰塵侵入販賣之瓶須用木塞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条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条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醫藥團體暫行規則

第二十八条 凡因營業或研究學術而組織之醫藥團體無論其爲西醫或中醫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在北平市內之醫藥團體必經本處註冊方准成立其已在他官廳註冊者應來本處補行註冊

第三十条 藥藥職業團體須有曾在本處註冊之營業者三人以上方得組織之醫藥學術團體須有研究醫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四九

藥學者十人以上方得組織之

醫藥團體應辦事項

一、關於醫藥之取締或互相協濟事項

一、關於提倡改良醫藥事項

一、關於醫藥之研究及發明事項

一、關於攝生及保健之倡導事項

一、關於醫藥方面答復官署調查或諮詢事項

一、關於監督官廳委託代辦事項

一、關於其他有益於醫藥事項

一、會員資格及入會出會之規定

一、會議種類召集方法決議標準等項

一、職員名稱人數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等項

一、經費之籌集開支等事項

一、會議記錄簿

一、財產目錄表

一、送件回單簿

第十一條 畜牛須每日洗拭清潔母牛乳部腹部於取乳前須用沸水洗淨拭乾取乳人必須淨手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者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二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畜牛須每日洗拭清潔母牛乳部腹部於取乳前須用沸水洗淨拭乾取乳人必須淨手

第十六條 衛生處得派人持檢查證隨時赴各牛乳營業場所照章檢查

第十七條 畜牛產乳及販賣牛乳店鋪於呈報營業核准後將設備情形呈請衛生處派員檢查就營業執照上加蓋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第十八條 前條之檢查概不收費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檢查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銷營業執照

第十九條 各店鋪應按月將所出牛乳檢送四兩呈候衛生處收存遇有不合格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前項檢驗單應切實保存備處檢查

第二十条 營業執照上許可戳記不得塗改並須懸挂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第二十一条 各店鋪須備畜牛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事項

第二十二条 畜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寬敞潔淨地方建築物並須多開窗戶分布溝道

第二十三条 盛牛乳之器具選用合法容器並用沸水洗滌清潔嚴密加蓋以防蛆虫灰塵侵入販賣之瓶須用木塞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条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条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畜牛須每日洗拭清潔母牛乳部腹部於取乳前須用沸水洗淨拭乾取乳人必須淨手

第二十八條 衛生處得派人持檢查證隨時赴各牛乳營業場所照章檢查

第二十九條 畜牛產乳及販賣牛乳店鋪於呈報營業核准後將設備情形呈請衛生處派員檢查就營業執照上加蓋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十条 前條之檢查概不收費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檢查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銷營業執照

第三十一条 各店鋪應按月將所出牛乳檢送四兩呈候衛生處收存遇有不合格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前項檢驗單應切實保存備處檢查

第三十二条 營業執照上許可戳記不得塗改並須懸掛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第三十三条 各店鋪須備畜牛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事項

第三十四条 畜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寬敞潔淨地方建築物並須多開窗戶分布溝道

第三十五条 盛牛乳之器具選用合法容器並用沸水洗滌清潔嚴密加蓋以防蛆虫灰塵侵入販賣之瓶須用木塞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条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七条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畜牛須每日洗拭清潔母牛乳部腹部於取乳前須用沸水洗淨拭乾取乳人必須淨手

第四十条 衛生處得派人持檢查證隨時赴各牛乳營業場所照章檢查

第四十一條 畜牛產乳及販賣牛乳店鋪於呈報營業核准後將設備情形呈請衛生處派員檢查就營業執照上加蓋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第四十二条 前條之檢查概不收費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檢查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銷營業執照

第四十三条 各店鋪應按月將所出牛乳檢送四兩呈候衛生處收存遇有不合格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前項檢驗單應切實保存備處檢查

第四十四条 營業執照上許可戳記不得塗改並須懸掛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第四十五条 各店鋪須備畜牛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事項

第四十六条 畜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寬敞潔淨地方建築物並須多開窗戶分布溝道

第四十七条 盛牛乳之器具選用合法容器並用沸水洗滌清潔嚴密加蓋以防蛆虫灰塵侵入販賣之瓶須用木塞以上之罰金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五〇

一、收件聯單簿

二、支款及票據簿

三、其他各簿冊

四、各會員並呈報本處備案

五、各醫藥團體應將所發行之印刷品隨時呈處考核

六、醫藥團體對於醫藥上之改良或公衆衛生保健之方法如有建議得於會議議決後呈報本處以備採擇

七、醫藥團體確於醫藥上著有成績裨益社會者由處呈請市政府或轉請中央政府獎勵之

八、醫藥職業團體應繳註冊費洋二十元醫藥學術團體應繳註冊費洋十元前項註冊費繳清後由處發給執照如遇解散時應由該團體繳處銷燬

九、醫藥團體職員每次改選時應將選人名呈報本處

十、醫藥團體不守定章時由處酌量情節輕重誥誠或解散之如違犯法令依法辦理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訂之

十二、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批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三、在國民政府尚未頒行管理中醫士法規以前本市

十四、北平市府令公佈

十五、北平市府令公佈

十六、北平市府令公佈

十七、北平市府令公佈

十八、北平市府令公佈

十九、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一、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二、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三、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四、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五、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六、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七、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八、北平市府令公佈

二十九、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一、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二、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三、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四、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五、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六、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七、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八、北平市府令公佈

三十九、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一、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二、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三、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四、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五、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六、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七、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八、北平市府令公佈

四十九、北平市府令公佈

五十、北平市府令公佈

五十一、北平市府令公佈

五十二、北平市府令公佈

五十三、北平市府令公佈

區內開業中醫士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市尚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頒給開業執照者准予依照新章重行簽記換領開業執照
第三條 凡不具第二條資格者應受考試考試合格後方准簽記給照其考試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考試合格之中醫士領取開業執照時必須先具報單親自到處填寫本處所定之履歷表並呈送最近四寸半像片二張照費銀六元印花稅費銀一元
第五條 凡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之中醫士仍須來處換領執照其辦法如下
(一)具呈報單
(二)填寫本處所定之履歷表
(三)將原領開業執照呈本處註銷
(四)呈送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五)繳納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以前未領中醫士執照而已在各官公私立醫院機關執行業務者仍須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簽記給照
第七條 無論已領或未領開業執照之中醫士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准其開業或停止其開業
(一)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業經復權者不在此例
(二)在停止公權中者
第八條 在國民政府尚未頒行管理中醫士法規以前本市
規則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府令公佈
第九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十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十一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十二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十四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十五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考試中醫士應由本處組織考試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處延聘本市中醫界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充任之

第三條 前項考試委員會簡章另定
凡投考者須曾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

第四條 中醫士考試每年舉行二次四月及十月各一次

第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四元無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六條 應試人應於考試期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考試證一併繳處換領考試證

第七條 凡考試及格者應遵照管理中醫士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實習三種筆試及格始准口試口試及格再送醫院實習實習及格方准註冊給照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內難

二、傷寒

三、溫病

四、疫症(瘧疾附)

五、女科

六、外科

七、兒科

八、眼科

九、喉科

十、本草

十一、古方概要

以上十一目內如欲專考外科眼科喉科三目者准

以專科應試但須於報名時註明擬考何種專科以

試費一併繳處換領考試證

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之試驗由衛生處行之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施術方法

三、消毒法大意

四、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之實施

施外餘依前條科目以口頭或其他簡易方法行之

患有神經病或傳染性病及素行不良者不得給予執照

執照

請領營業執照者應備具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事由呈報衛生處註銷舊照補領新照

第十一條 營業者為人醫療疾病不得施用按摩針灸正骨以外之手術及開給方劑施用手術時其手指及所用器械等須厲行消毒

第十二條 營業者歇業復業遷移死亡時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處備案死亡者並須繳銷所領

第十四條 營業者須備治療簿冊記載經治人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治療情形備查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便另題考試惟以上專科均以內難本草古方為必試科目

第十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按摩術營業章程

針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市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本市內以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為業務者須呈

經衛生處核准分別給予營業執照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業務

在本章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

本章程補請核發營業執照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曾修習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得

有畢業憑證經衛生處查核認可者得分別請領營業執照

第三條 凡不具前項之資格應經衛生處考試合格後再行

第四條 针灸術按摩術正骨術三項考試應於衛生處考試

否概不退還於考試日期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

中醫士時同時舉行每年舉行二次四月及十月各一次

第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二元無論及格與

否概不退還於考試日期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

中醫士時同時舉行每年舉行二次四月及十月各一次

第六條 違反本章程各條規定時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一條 在市區內設立或經理公廁者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處查勘核准方得設立

報衛生處查勘核准方得設立

一、呈報人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二、廁所所在地並附近情形

三、廁所佔地面積並其建築式樣

四、糞夫姓名人數及其住址

前項設立公廁之建築須呈報工務局

建築廁所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廁所門窗須裝置鐵紗

二、廁所內糞坑及地面須用洋灰蓋墁

三、尿池須建築於廁內並須以洋灰或石板砌成

四、建築廁所如在衝要地點或公共場所內部須裝設自來水以備沖刷

第三條 廁所建築工竣時應即呈請本處查驗如與原報相

符發給公廁執照其領取執照時應納照費五角印花稅二分

前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取具委

實商鋪保結來處補領如喪夫姓名人數變更時應

將原照繳銷換領新照均按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納費

第五條 廁所建設之處其周圍須離開水井營造尺一百五

十尺以外

第六條 廁所地址遇有妨碍經本處指令拆毀時應即遵照並將執照繳銷

第七條 廁所之建築設備如經本處指令改良應即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處得按廁所建立之地點及肥料出產之多寡分

列等第徵收月捐以作補助改良廁所之用計特等

每月徵收十元至二十元一等每月徵收五元至十

元二等每月徵收一元至五元三等每月徵收二角

至一元均須於每月月終繳納不得延宕

第九條 廁所內外應安設燈火每日與路燈同時燃點

第十條 廁所內每日至少清除二次並須勤洒石灰或消毒藥品

第十一條 尿池下水道應隨時疏濬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事項應書明張貼廁所牆上

第五條 犬性鴻猛有傷人畜之虞者應由畜犬者加以口網及

其箱口具或繩綁

畜犬者不遵照前項規定加以防制時警察應將其犬扣留倘有傷人情事並責成畜犬者負養傷費及一切

賠償責任

第六條 畜犬未經呈報或呈報後並不懸掛號牌一律視為

野犬由警察處理畜犬者不能干涉如係患狂瘓之病

畜犬者對於所畜犬隻應負約束之責在街市及公共

場所必須牽繩或加口網不得放縱

第七條 畜犬如有發生疾病類似狂瘓者應即時呈報警察處

理倘隱匿不報經警察查覺應照違警罰法處理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一、經理姓名糞夫姓名

二、不准損壞塗污牆壁或在墙上張貼廣告

但依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准於糞坑尿池外隨意便溺

四、不准隨意拋遺穢物瓦礫泥土紙張等零物

管理糞夫應切實遵守本市城區糞夫管理規則之各規定

第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者除取銷執照外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畜犬及取緝野犬規則

第一條 在本市內畜犬者應開具姓名住址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警察區署登記

(一)家犬或獵犬及其頭數

(二)中國種或外國種

(三)體格毛色

第二條 前條呈報時並須請領號牌懸掛犬項

第三條 前項號牌由本處製發各區署備用每牌應收登記費洋一角

第四條 家犬或獵犬逃逸經由警察查獲時應按號傳知畜犬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報作廢

第六條 凡助產士歇業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

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緝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府令施行

第一條 凡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丸散膏丹或藥酒藥糖等類藥品其取緝事項依本規則辦理之

但以西藥或中國藥料無方可稽製為成藥者仍應

遵照中央頒布管理成藥規則規定辦理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三五五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五六

第二條 製造中國古方成藥之商人應遵照本處規定之請求表格式填明請驗之藥呈經本處查驗核准後發給執照方准配製售賣其依中央管理成藥規則所定調製或輸入之成藥領得主管部許可證後如在平市營業時並應依原規則第四條呈明本處註冊另發執照

根據古方配製之成藥須將原方及來源醫藥書籍名稱開明互核

第三條 前項配製古方成藥執照每種應繳照費銀洋三元其附入藥行公會各藥店根據古方配合之成藥每一種至百種得發給執照一張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三元遵照中央頒布之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請領成藥營業註冊執照每張應繳照費洋二元

第四條 凡於核准成藥之外欲添製他種成藥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則填具表式呈明查驗領照

第五條 凡配製古方成藥中不准掺用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似麻醉藥品

第六條 呈驗之藥品如有意外損壞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查驗

第七條 仿單廣告不明或言過其實虛偽誇張者應發還修正之

第八條 配合禁忌以及毒劇藥品用量不當者不准售賣

第九條 藥品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化者應禁止製造並銷毀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北平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滿一年不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四條 接生婆須年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二、接生法三、臍帶紫切法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五、產婦婦看護法六、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二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三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四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五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六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七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七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八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八十九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十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十一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十二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十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第九十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三五八

第六條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輸送病人汽車管理規則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一日府令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病人起見特製備輸送病人車存放於市立醫院委託該院監督之其使用本車之手續須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車為輸送本市各處病人不得移作別用但經本處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車司機及助理司機除經本處選用合格者外並須授以搬送病人之一般常識

第四條 使用本車時須得市立醫院院長之許可方能開駛司機及助理司機負保護洗刷及修理該車之責如有損壞情事須將損壞部份及理由呈明市立醫院院長後由本處修理之

第五條 用車時須先期聲請市立醫院院長並將病人接送之詳細地址註明以便輸送

第六條 用車人須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輸送車費

第七條 赤貧患病者經區公所證明於診病証上加蓋「免費」戳記並有職員一人鈐章署名其診治各費均免收

第八條 診病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區公所補發

第九條 區公所得於痘瘡內約請託醫師或醫士施種牛痘並由醫師或醫士呈請衛生主管機關發給痘苗及記錄表事後將餘剩痘苗及填就記錄表呈報衛生主管機關

領證者注意		此證		病診		證	
例如有轉信情形者一并使用		每次必持此證		本區華中坊國第		茲有本區(坊)胡同門牌號住	
所派人收回一聯為區公所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即貴醫士診治經本公司所派之人		年歲因		年月日	
第六條 持有診病証請診者其診金照章減收半費		第七條 赤貧患病者經區公所證明於診病証上加蓋「免費」戳記並有職員一人鈐章署名其診治各費均免收		第八條 診病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區公所補發		第九條 區公所得於痘瘡內約請託醫師或醫士施種牛痘並由醫師或醫士呈請衛生主管機關發給痘苗及記錄表事後將餘剩痘苗及填就記錄表呈報衛生主管機關	

查存証病診		存此致		診病證		年歲因	
第十條 由區公所應於每月將施診人數患病種類列表彙報衛生主管機關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甲、囑託醫師(士)牌式(附錄二十九)	
第十三條 由區公所囑託醫師(士)		第十四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十五條 診病證只限一人使用每證三聯一聯由患病者攜帶於每次就診時交驗一聯由囑託醫師或醫士於患者初次來診時裁下保存至每月月終由區公		乙、診病證	
第十六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十七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十八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十九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一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六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二十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一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六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一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二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三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四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五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六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七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八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三十九條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一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六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四十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一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六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五十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六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六十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六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七十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十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十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六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八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十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十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九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〇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〇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〇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一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三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四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五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六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七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八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九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十〇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〇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一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〇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三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四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五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六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七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八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二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三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四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五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七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八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九九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第一百二〇二十条 由區公所長(科)圖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售賣安眠藥品辦法

二十年三月五日呈府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令施行

行

凡購買安眠藥品者非持有醫師正式簽名藥方不得售賣

各藥商賣給安眠藥品時其瓶簽包皮上須有藥房字號及經手

調劑生署名并書明月日各藥商售賣安眠藥品時須問明購者

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師姓名詳細簽記以備查考

凡持正式醫師藥方購買安眠藥品者只須賣給一次之用量並

只限於一次有效

各藥商賣安眠藥品時應在醫師正式簽名藥方上書明該藥品

已於某月日由某商復賣並加蓋本鋪章記以防購賣人持方再

在他處重購以期周密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

則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訓令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藥商營業者應遵照管理藥商規則之

規定呈請本處註冊領照後方得營業

第二條 此項藥商係指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

求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請求執照者應備具正式報單並來處填寫註冊請

求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藥商呈請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

印花

第五條 藥商經本處註冊核准發給執照後始能赴社會局

第六條 藥商在本規則施行前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

一個月內呈驗原領社會局或公安局營業執照呈
請補領新照其照費減收一元仍照章貼用印花
此項執照只限本人在北平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
平及死亡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
照繳銷其復業或承繼人繼續營業時得敘明原由
呈請補發新照仍須照章繳費

第八條 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遷移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
遺失須取真妄實據保證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經
核准後補行發給其照費印花稅仍照章繳納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
擅行營業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逾期不呈請補領執
照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中西藥商廣告暫
行章程十九年八月一日呈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府令施行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行之

第十五條 均應先將文字或圖畫呈報衛生處核准給證後依本

第十六條 本章程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行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四條

凡零售藥商售賣第三條所列各種藥品如係代售

須將原藥製自何店何人一一註明並將主治彷單

呈報本處查驗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方准售

則公布後一個月內一律呈換領本處零售藥商

執照

第五條 凡領有前京師警察廳執照各零售藥商限於本規

則公布後一個月內一律呈換領本處零售藥商

執照

第六條 凡領零售藥商執照時每張繳照費洋五角印花稅

一角其換照補照者同

第七條 凡領零售藥商於擺設棚攤時須帶零售藥商執照

以備查驗遇有本處稽查員調查時不得隱匿或拒

違者以未領執照論

第八條 凡未經考驗核准或未領零售藥商執照而私自售

賣第三條所列藥品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此項藥商執照只限本人在北平市內有效如歇業

或離平時均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十條 零售藥商執照如有污穢損壞或本人住址遷移時

失理由呈請更換作廢經本處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十一條 所售藥品與考驗核准原方及主治不符者處以五

鈔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應取具妥實鋪保聲明遺

失理由呈請更換作廢經本處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至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前由其經營者或其關係

第九條

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十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

第十一條

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外須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

第十四條

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規則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發

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

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發

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備送院內各項簡章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十元印花費二元

七、在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

者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開業執照

其在前京師警察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繳註冊費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請領分

院開業註冊費收銀伍元並應呈驗原照外餘均遵

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衛生主

管機關查核備案並呈繳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

蓋戳發還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藥師繳納執照費十元

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

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衛生

主官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

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

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執照領回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藥師處以五十元以下

元以上之罰金藥劑生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

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

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六三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六四

第二條 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師証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

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

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四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

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繳納執照費二

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

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

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

第七條 凡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

管機關并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凡診療所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

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執照費

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

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衛生部頒佈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

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

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擬訂呈部核定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

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

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會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

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

未履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

規定

第十三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

之

第十四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

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名藥

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

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

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

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

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

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賣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

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其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

年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之內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施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

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

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

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

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八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

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

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

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

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

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

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

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

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

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

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

科講習所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

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禁治產者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
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二項第十六

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

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錢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錢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

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

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

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

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

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

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助產士若認爲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助產士應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

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

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

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

生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

藥師証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

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公布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

定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

證明書者

(二)會從醫師或已領部証之助產士修業滿一

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丙、尋常產婦之經過婦婦及生兒之看護

法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丙、尋常產婦之經過婦婦及生兒之看護

法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

得給予醫師証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

徒刑者

(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

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証書

第五章 領証程序

凡請領醫師証書者應備証書費五元印花稅二

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証

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

生部檢收後核給證書

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

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子、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戊、產婦婦婦及生兒之疾病

己、消毒方法

庚、實地考試

甲、臨床

乙、模型

丙、非學理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証書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証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履歷

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

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管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

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具有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二七一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二七二

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証書送由

一、自己姓名証書及註冊號數并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定書或死產証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公會審議後暫行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証書或証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公會審議後暫行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証書或証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官署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一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但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治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醫藥器具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二七二

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証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第一條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二條 衛生部頒佈管理醫院規則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條 管官署各項規章

第四條 建築物略圖

第五條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第六條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第七條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九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皿具其排洩物殘餘飲食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内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二二七三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七四

衛生處醫院治療病人表樣式(附錄三十二)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事別	入院		退院		住院		現在院		門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門	診
男										
女										
合計										
備致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省某市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務

宜

第廿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類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類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乙、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準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

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

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费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

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

第十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

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七五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七六

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

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諷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六條 欲以會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

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

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

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

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

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

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

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

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

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七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

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

據

第十八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

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

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九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

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

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

據

第二十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

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

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二十二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

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三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

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

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二十四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

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

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

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

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二十条 內政部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公佈廿年十一月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

物

第二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

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

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概行禁止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

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

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

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

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定

第八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分銷及情形應由內政部

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定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

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

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

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每次不得

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

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

重量及定價不可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

之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

定之價格不可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

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

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

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供

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

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